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67734226420251201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延吉市北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延边恒彩印刷品经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 并严格遵循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恒彩印刷品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恒彩印刷品经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,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恒彩印刷品经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详情见发票	-	印刷材料:157 铜版纸,印刷工艺:彩色印刷,印刷尺寸:32 页 32 开,印刷数量:500 本,其他服务响应:印刷服务	品牌:印刷材料:157 铜版纸,印刷工艺:彩色印刷,印刷尺寸:32 页 32 开,印刷数量:500 本,其他服务响应:印刷服务	500	本	3.00	15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		1500.00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		壹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代甲方办理运输手续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, 货到后甲方验货, 验货后 7 日内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代甲方办理运输手续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-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由双方盖章或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- 我公司工作人员追款或提款, 需方必须凭合同及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方可解决, 否则一切后果由需方负担。

甲方 (公章):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 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 (公章)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 (签字):

地址: 延吉市前进路北侧延兴综合楼 1 单元 103

电话: 1535453266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延龙支行

账号: 22050168383600001350

签订日期:

